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议案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资质情况，我们认为永拓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本次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022 年 01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杜建中' (Du Jianzho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杜建中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谢荣兴' (Xie Rongx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谢荣兴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高登立